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476號

抗 告 人

即反訴原告 樓思道

訴訟代理人 林岳洋

相 對 人

即反訴被告 林佳慧

0000000000000000

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 倪華德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